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 1545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予核准。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常小刚



朱莲美

冯国樑

2016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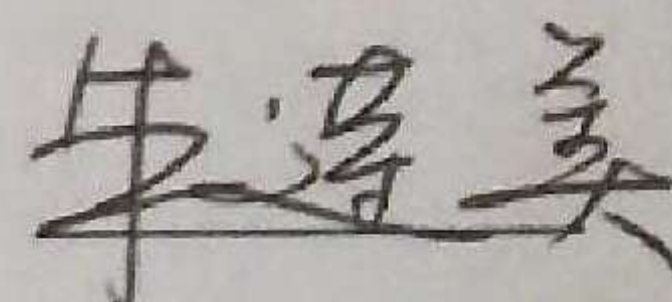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 1545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予核准。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常小刚 _____

朱莲美 

冯国樑 _____

2016年7月18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 1545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予核准。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常小刚 _____

朱莲美 _____

冯国樑



2016年7月18日